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实杰生物的业务将从疫苗批发转为疫苗推广和冷链运输。请说明业务转型对实杰生物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实杰生物业务转型的可行性**

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施前，我国的全部疫苗均通过国家CDC体系进行流通销售，2005年6月1日后，药品批发企业经批准后可以从事第二类疫苗经营，2016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明确“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修订有利于提高疫苗流通与接种全过程、

各环节监管力度，从而确保接种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新条例实施后，原有疫苗经营企业均不能从事疫苗批发经营，均面临业务转型，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选择将业务转向疫苗冷链配送、商务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新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具备冷链储存、冷链运输条件及执行药品 GSP 能力的企业可以接受疫苗生产企业的委托，对第二类疫苗提供冷链储存及配送服务。

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疫苗冷链配送能力，具有丰富的疫苗冷链运输、仓储管理经验，具备符合 GSP 要求的疫苗冷链配送条件，在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后，即可接受疫苗生产厂商的委托签署疫苗配送协议，并在实际经营疫苗配送业务过程中及时向有关食药监部门备案。同时，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长期积累的疫苗行业专业的冷链配送服务、商务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能力，是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转型疫苗冷链配送、商务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的有力保障。

## 二、业务转型对实杰生物盈利能力的影响

实杰生物业务转型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短期业绩下降明显

短期来看，实杰生物将由于业务转型导致利润明显下滑。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从新条例公布实施到 2016 年 6 月 15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之前，全国二类疫苗的批发均处于停滞状态，受此影响，全国的原疫苗经营企业均有约 3 个月时间的业务停顿。疫苗事件之后，国内民众对接种疫苗的信任感受到一定影响，造成第二类疫苗接种率有所下降，目前尚未恢复到疫苗事件之前的水平。

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过渡期的有关规定，接受客户的退货，并将无法退回生产厂商的疫苗按规定全部销毁。基于上述情况，经审慎估算，实杰生物于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12.84 万元及存货跌价准备 1,727.30 万元。2016 年 1 至 8 月，实杰生

物及其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16年6月15日以来，通过及时进行业务转型，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逐步恢复经营活动，但预计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迅速提升。

## （二）中长期盈利能力有望平稳提升

从2005年6月到2016年6月，大部分第二类疫苗生产厂商通过具有资质的疫苗批发企业经销疫苗并进行市场推广，为其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发布施行后，不再允许疫苗批发企业销售疫苗，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根据上述有关规定，疫苗的流通管理已发生重大变革，同时新条例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从市场需求看，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极少有疫苗生产厂商有能力通过自身的营销体系对全国各区域的2000多个县（区）市场进行全覆盖式的市场推广和产品冷链配送。此外，从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的成本因素综合考虑，选择了解疫苗市场、擅长疫苗市场推广、具备疫苗冷链配送能力的原疫苗批发企业为其疫苗做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仍然是大部分疫苗生产厂商的首选方案，该方案具有效率高、费用低的优点，能在短期内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疫苗生产厂商对市场推广服务、商务服务和产品冷链配送的需求将长期存在。

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疫苗行业专业的冷链配送服务、商务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能力，以及在各自区域具有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积淀和资金实力，能为疫苗生产厂商和CDC提供优质的服务。新条例实施以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积极响应，配合各合作疫苗生产厂家进行开户备案、过渡期供货恢复、区域配送商选择等工作，为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实杰生物的盈利能力有望平稳提升，并将取得不错的经营业绩。

##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

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业务转型对实杰生物盈利能力的影响”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可辨认性标准：第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第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请说明销售网络是否符合可辨认性标准的定义。**

**回复：**

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药业和重庆倍宁（以下简称“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专业从事疫苗推广销售多年，其长期以来积累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网络，已成为地区疫苗流通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 **一、销售网络符合可辨认性标准的定义**

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网络系指通过持续开展的大量营销活动，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而形成的市场资源，具体体现为常年对省、市、县疾控中心的销售覆盖及其定期的销售配送合同、区域代理权的合同权益。因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的“（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这一条件，从而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 **二、销售网络确认为无形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专业认定**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规定，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供应关系、人力资源、商业特权、合同权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森林权益、商誉等。

依据评估准则，立信评估在其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的销售网络。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在相应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均对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的无形资产—销售网络进行了确认。

###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因山东实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评估报告以“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类似业务”为假设前提。请说明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上存在较大分歧的原因，以及是否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上存在较大分歧的原因

##### （一）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

大信会计师根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7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认为被审计单位实杰生物持续经营假设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事项为：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即实杰生物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经营原有的疫苗批发业务，亦即实杰生物现有的经营业务范围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悖，这将导致实杰生物无法持续经营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在评价管理层对实杰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时，会计师的评价期间应当与管理层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或法律法规涵盖的期间相同。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定其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而可预见的将来通常是指财务报表日后 12 个月。基于以上相关规定，会

计师认为持续经营的合理期间为会计报表日后的 12 个月。截至审计报告日，实杰生物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将继续采取包括整改、整合、转型等措施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但会计师考虑到，一是在较短的时间内标的公司整合及转型的成效不明显，二是新《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具体实施情况不明朗，三是对于标的公司转型的复杂程度、经营活动的性质和状况以及标的公司受外部因素影响的程度，会计师难以作出的合理的判断。因此，在可持续经营的 12 个月内，会计师以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难以对管理层作出的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作出合理的判断。

## （二）评估师以“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类似业务”为假设前提的原因

立信评估以“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类似业务”为假设前提主要是基于疫苗流通行业和标的公司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做的判断，为了收集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判断的合理性，评估师重点做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经过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管访谈，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早期的经营收入均来自疫苗的推广收入，该等期间的推广业务并不需要经营资质。自 2005 年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实施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才开始逐步将主营业务转型为疫苗的批发销售业务。此外，经查询现存有效的行业政策法规，疫苗推广业务是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无需资质审批。

2、经过向药品销售相关的行业内人员问询，经营药品（包括疫苗）的推广业务不需要资质审批。

3、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经与部分疫苗生产企业签订了疫苗推广服务合同，标的公司在各区域的疫苗推广业务正在有序的开展。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经与部分疫苗生产企业签订疫苗存储、配送合同，部分区域疫苗冷链配送业务正在有序开展。

4、经访谈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疫苗生产企业的工作人员，被访谈人都认为疫苗生产企业的疫苗推广服务是有长期需求的，其所在企业也正在与实杰生物或其子公司签订疫苗推广服务合同。

5、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在各自所在区域拥有深厚的疫苗推广服务、冷链配送经验，基本覆盖所在区域的疾控中心；拥有较强的推广团队，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与疫苗生产企业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成为地区疫苗推广服务和冷链配送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完全有能力在各自区域进行疫苗冷链配送、商务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取得收入。

综合以上各项证据，评估师认为对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将以开展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以及冷链配送的盈利模式的经营假设，在政策、法律、市场需求和经营能力上都是合理的，这也是对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最主要假设。

## 二、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在当前的法律、政策条件下，经营疫苗推广业务是不需要资质审批的。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及执行药品 GSP 能力的企业可以接受疫苗生产企业的委托，对第二类疫苗进行配送。因此，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经营疫苗推广服务和疫苗冷链配送业务不存在法律、政策障碍。

从市场需求看，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极少有疫苗生产厂商有能力通过自身的营销体系对全国各区域 2000 多个县（区）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此外，从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的成本因素综合考虑，选择了解疫苗市场、擅长疫苗推广营销、具备疫苗配送能力的原疫苗批发企业为其疫苗做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仍然是大部分疫苗生产厂商的首选方案，该方案具有效率高、费用低的优点，能在短期内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疫苗生产厂商对市场推广和产品配送的需求将长期存在。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经与部分疫苗生产厂商签订了疫苗推广服务合同，标的公司在各区域的疫苗推广业务正有序开展。此外，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疫苗冷链配送业务也在陆续开展过程中。因此，评估师根据疫苗流通行业的政策、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的业务开展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十、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导致会计师和评估师在持续经营假设上存在较大分歧的原因是双方工作的基本职能、运用的方法以及基本目标不同，从而获取的证据类型和作出的假设判断也存在差异。（2）在现有的政策法规下，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以后年度经营疫苗推广和疫苗配送的业务模式是可持续的，评估师根据疫苗流通行业的政策、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的业务开展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4、根据评估报告的假设，山东实杰于2016年9月恢复经营，于2016年10月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请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请财务顾问核查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假设。**

**回复：**

#### 一、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自新条例实施以来，标的公司的业务转型进展较为顺利，市场迅速恢复，相关情况如下：

##### （一）山东区域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在山东区域的经营由实杰生物和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1、疫苗推广业务经营情况

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与沃森生物、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等多家疫苗生产商达成区域性独家产品推广服务合作意向，已签订或正在签订推广业务合同。目前已取得山东地区的授权，正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 2、疫苗配送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沃森生物、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疫苗生产商对实杰生物的仓储物流设施实地考察均已结束,待实杰生物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后,上述厂商即与其签订委托冷链储存和运输协议并在食药监部门备案,由实杰生物为上述厂商提供疫苗的冷链配送服务。3 部冷藏车和 5 个独立冷库可承担标的公司在山东的疫苗冷链配送任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尽管受到行业监管政策改革的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在山东区域的业务已恢复到了一定的水平。

### (二) 江苏、浙江区域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在江苏、浙江区域的经营由宁波普诺、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1、疫苗推广业务经营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宁波普诺及其子公司将狂犬疫苗、水痘疫苗、Hib、EV71 手足口疫苗等原有代理销售产品全部转为推广服务。宁波普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与沃森生物、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疫苗生产商达成区域性独家产品推广服务合作意向,已签订或正在签订推广业务合同。目前已取得浙江或江苏地区的授权,正在提供推广服务的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主要包括狂犬疫苗、乙肝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EV71 手足口疫苗等。

#### 2、疫苗配送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普诺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其质管部门及 GSP 系统一直保持在运作状态,全体人员在岗。3 部冷藏车和 6 个独立冷库可承担标的公司在浙江、江苏区

域的疫苗冷链配送任务。

目前，宁波普诺已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疫苗存储、配送合同》。但由于浙江地区现已明确，过渡期内由省疾控中心直接对疫苗进行配送，因此宁波普诺与上述厂商协商一致，自2017年1月起，视浙江省疾控中心配送方案决定是否由宁波普诺对合同所涉疫苗进行配送。

### （三）福建区域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在福建区域的经营由莆田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1、疫苗推广业务经营情况

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与沃森生物、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疫苗生产商达成区域性独家产品推广服务合作意向，已签订或正在签订推广业务合同。目前已取得福建地区的授权，正在提供推广服务的疫苗主要包括水痘减毒活疫苗（西林、预充）、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冻干A、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EV71手足口疫苗等。

#### 2、疫苗配送业务经营情况

莆田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将向交管部门申请道路运输许可证，待资质齐备后即开始冷链配送业务，其原有的3部冷藏车和3个独立冷库可承担起标的公司在福建全省的配送任务。

目前，标的公司在福建市场的业务在逐步恢复之中，尤其是南平市场恢复情况较好，沃森生物、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均已进入南平市场。

### （四）西南地区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经营由重庆倍宁和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

### 1、疫苗推广业务经营情况

重庆倍宁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与沃森生物、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等多家疫苗生产商达成区域性独家产品推广服务合作意向，已签订或正在签订推广业务合同。目前已取得四川、重庆及云南地区的授权，正在提供推广服务的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西林、预充）、EV71 灭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 2、疫苗配送业务经营情况

重庆倍宁自 2016 年 8 月开始经营疫苗配送业务，重庆倍宁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拥有运输配送冷藏车辆 3 台，均安装有温湿度监控系统以及 GPS 系统。温湿度监控系统采用云端平台实施监控，满足现场导出温湿度数据和打印功能，5 个独立冷库均保持在运作状态。通过实地考察，委托厂商对重庆倍宁的设施设备较为认可。目前，重庆倍宁已与沃森生物、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存储、配送合作协议，并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对疫苗进行了配送。

##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业务转型已初见成效，标的公司在各经营区域已陆续开展疫苗推广和疫苗配送业务，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评估报告的假设。

5、请提供2014年、2015年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实杰生物等四家企业的自由现金流情况。

回复：

一、2014年、2015年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一) 实杰生物单体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5.88	17,06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2	3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71.79</b>	<b>17,09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3.78	10,61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4	4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0.17	1,69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14	3,19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18.63</b>	<b>15,914.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16</b>	<b>1,184.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9	234.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29</b>	<b>234.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9</b>	<b>-234.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	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80.00</b>	<b>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	1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3.63</b>	<b>1,017.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b>	<b>2,176.38</b>	<b>-217.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28.25</b>	<b>733.1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0	226.00
<b>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b>	<b>3,387.44</b>	<b>959.20</b>

(二) 宁波普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1.05	21,69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7	533.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86.52</b>	<b>22,230.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6.47	13,62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4	37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17	1,66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27	2,736.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25.45</b>	<b>18,412.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1.07</b>	<b>3,817.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b>	<b>0.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69	3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0.69</b>	<b>34.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8.60</b>	<b>-34.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	185.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04</b>	<b>4,935.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04</b>	<b>-4,335.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9.57</b>	<b>-551.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10	2,529.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8.53</b>	<b>1,978.10</b>

(三) 圣泰药业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1.46	7,0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	6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85.27</b>	<b>7,097.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1.26	3,927.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0	13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53	86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7	616.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65.26</b>	<b>5,545.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0.02</b>	<b>1,551.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0.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	63.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0</b>	<b>63.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0</b>	<b>-62.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b>	<b>-</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	1,233.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0.00</b>	<b>1,233.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233.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1.02</b>	<b>254.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6	7.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3.18</b>	<b>262.16</b>

#### (四) 重庆倍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2.55	10,48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	12.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02.55</b>	<b>10,498.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1.16	4,6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6	33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08	83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50	3,44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16.50</b>	<b>9,296.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3.95</b>	<b>1,202.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	20.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0</b>	<b>20.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	127.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1</b>	<b>127.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9</b>	<b>-107.28</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	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0.00</b>	<b>1,73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	41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1,3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5.37</b>	<b>3,307.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b>	<b>1,384.63</b>	<b>-1,577.7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23</b>	<b>-482.9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7	817.52
<b>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b>	<b>228.34</b>	<b>334.57</b>

## 二、2014 年、2015 年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自由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杰生物（单体）		宁波普诺		圣泰药业		重庆倍宁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净利润	2,758.48	1,086.03	2,757.16	690.29	1,528.05	1,192.92	2,940.96	2,256.57
加：其他（股份支付）	-	2,172.67	-	2,595.62	-	600.24	-	930.71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2.83	17.72	139.03	1.53	-	-	52.41	38.56
加：折旧和摊销	96.61	268.82	45.01	39.52	5.84	15.91	103.35	98.49
减：资本性支出	234.23	101.29	34.14	0.69	62.59	19.00	107.28	-23.09
减：营运资金追加	1,683.39	3,192.08	-876.53	1,065.88	-17.52	989.05	1,894.69	4,838.29
<b>企业自由现金流量</b>	<b>950.30</b>	<b>251.87</b>	<b>3,783.59</b>	<b>2,260.38</b>	<b>1,488.82</b>	<b>801.02</b>	<b>1,094.75</b>	<b>-1,490.87</b>

##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2014 年、2015 年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自由现金流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6、请说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协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协议的说明**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与相关各方就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药业和重庆倍宁的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德润天清及玉溪沃云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承诺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协议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除上述协议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